

##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88053 证券简称:思科瑞 公告编号:2024-003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0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0日和2023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和《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

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第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68,8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回购交易的最高价为59.90元/股,最低价为46.08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84,408.53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公司回购股份期间,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2月02日

##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公告

证券代码:605028 证券简称:世茂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4-004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茂能源”或“公司”)于2024年2月1日收到浙江天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中标(成交)通知书》,经《余姚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置服务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评审,确定公司为项目中标单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采购人:余姚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二)中标人: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三)项目名称:余姚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置服务  
(四)项目期限:3年  
(五)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预算总金额:151,110,000.00元  
(六)货物或服务的说明:为加强生活垃圾管理,改善城市人居环境,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同时,响应“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深入推进垃圾分类,深化提升固废资源化利用,坚持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对全市生活垃圾进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目前约1500吨/天)。  
(七)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说明:根据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环境保护部关于规范城市生活垃圾焚烧运营的通知》(建城发〔2017〕198号)及《浙江省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生活垃圾应就近就地处置,世茂能源作为我市唯一的生活垃圾焚烧处置企业,从建成至今一直承担着全市生活垃圾处置工作,业务运营稳定,发展良好,符合我市生活垃圾处置需求。

二、中标情况  
经济编号为JTCZ20230602006中标内容中的余姚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置服务项目,确定公司中标成交,生活垃圾焚烧处置(飞灰在柳巷填埋场填埋处理)中标成交价格84元/吨;生活垃圾焚烧处置(飞灰自行规范处置)中标成交价格79.92元/吨。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属于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范围,本次中标有助于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处置领域积累更多相关经验,同时通过签订正式合同并履行,预计将在未来合同履行期间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公告相关内容来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公司尚未与采购单位签署正式政府采购合同,公司将积极推进与采购单位签署正式合同工作,合同条款以及具体履约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标(成交)通知书》。  
特此公告。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 安信尊享添利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2月2日

基金名称	安信尊享添利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	安信证券添利利率债
基金代码	00079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信息来源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暂行规定》等
基金基金经理	曹景峰
新任基金基金经理	曹景峰
原任基金基金经理	王坤
新任基金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基金经理	曹景峰
任职日期	2024年02月01日
证券从业资格	是
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	是

过往从业经历	曹景峰女士,理学硕士,历任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运营交易融资融券交易、研究策略研究助理、研究收益资金管理助理、研究员安信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名称及职别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基金名称	安信尊享添利利率债	是	是	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是
公告信息来源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暂行规定》等	是	是	是
基金基金经理	曹景峰	是	是	是
原任基金基金经理	王坤	是	是	是
新任基金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基金经理	曹景峰	是	是	是
任职日期	2024年02月01日	是	是	是
证券从业资格	是	是	是	是
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	是	是	是	是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2月2日

##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快报

证券代码:003009 证券简称:中天火箭 公告编号:2024-002

债券代码:127071 债券简称:火箭转债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的财务数据均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180,089,427.51	1,226,739,620.02	-4.50
营业利润	103,582,205.19	146,006,327.99	-30.22
利润总额	100,971,620.99	147,996,842.26	-31.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012,742.20	144,288,204.24	-33.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568,889.26	139,311,903.96	-35.0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2	0.93	-33.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3%	10.21%	-4.11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057,581,218.97	2,976,453,386.60	2.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616,562,446.15	1,633,321,183.80	0.96
股本	156,309,420.00	156,309,313.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40	9.87	6.37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417 证券简称:合肥百货 公告编号:2024-012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集团”)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月20日以书面或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2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决议情况  
表决通过《关于收购金太阳5%股权的议案》。  
审议通过《收购金太阳5%股权的议案》。  
审议通过《收购金太阳5%股权的议案》。  
审议通过《收购金太阳5%股权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通讯表决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以上决议,特此公告。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金太阳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

证券代码:000417 证券简称:合肥百货 公告编号:2024-013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加快公司转型升级步伐,积极探索多元化投资发展路径,提升公司投资收益率,助力公司战略转型发展,为全体股东创造价值,公司拟出资3837.31万元收购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投集团”)持有的合肥金太阳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太阳”)5%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金太阳将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

(二)构成关联交易情况  
建投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规定,本次收购建投集团持有的金太阳部分股权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董事会审议议案的基本情况以及交易生效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2024年2月1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金太阳5%股权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心、翁女士回避表决。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合肥市滨湖新区武汉路229号  
3.企业类型:国有独资公司(国有独资)  
4.注册地:安徽省合肥市  
5.法定代表人:李俊  
6.注册资本:132980.00万元人民币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910229178  
8.经营范围:承担城市基础设施、基础产业、能源、交通及市政公用事业项目投资、融资、建设、运营和管理任务;从事经营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和资本运作;实施项目投资管理、资产收益管理、产权运营管理、资产重组和经营;参与土地的综合开发、整理和投融资工作;整合城市资源,实现投资收益最大化;对交通、控股、参股企业做出投资者权利;承担市政府授权的其他工作;房屋租赁。(涉及行政许可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9.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建投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和主要财务数据  
建投集团成立于2008年,是经合肥市政府批准、合肥市国资委授权的国有独资公司,经营范围涉及工程建设、城市开发建设、城市运营服务、乡村振兴、现代物流、商业运营、文旅康养等行业。经过十几年的发展,已从传统的政府资产管理成功转型为现代城市建设和运营,引领产业发展的国有资本投资试点公司。

截至2022年末,建投集团总资产6,136.84亿元,净资产2,129.59亿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385.55亿元,净利润33.62亿元(经审计);截至2023年末,建投集团总资产6,412.89亿元,净资产2,283.22亿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893.62亿元,净利润-5.70亿元(未经审计)。

11.关联交易情况:建投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2.经营范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建投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合肥金太阳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大道308号建投综合办公区C座  
3.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4.注册地:安徽省合肥市  
5.法定代表人:曹景峰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675450604  
7.注册资本:97,883,708.7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大中型光伏电站,小型并(离)网光伏发电系统,光伏建筑一体化项目勘测设计、施工安装、工程总承包服务、运营维护;系统集成;技术咨询;。(涉及行政许可的取得后方可经营)

9.标的公司的主要股东

注:目前金太阳前十名股东中,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合肥工投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尚在交割办理中。

10.经营范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太阳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  
11.建投集团所持有的金太阳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亦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况。

(二)标的公司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2023年度(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80,450,440.88	238,344,846.60
净利润	82,697,047.47	83,227,394.03
总资产	2,403,689,100.25	2,372,520,500.05
净资产	1,792,463,025.39	1,826,464,461.87

(三)标的公司审计、评估情况  
1.审计结果  
根据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审字[2024]23020083号),截止审计基准日2023年9月30日,金太阳总资产1,925,287.28万元,净资产178,962.58万元。

2.评估结果  
根据中联国际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中联评报字[2024]第108号),截止评估基准日2023年9月31日,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金太阳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196,800.00万元,评估价值和金太阳账面净资产相比增加17,837.42万元,增值率为9.97%。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交易价格或定价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具备资质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充分沟通、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方包括: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甲方,转让方)、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乙方,受让方)。

根据相关规定,各方经协商一致,就股份转让事宜协议如下:  
(一)股份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以评估报告作为作价依据,明确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每股2.01元,合计转让金额为38,373,120.65元(大写:叁亿捌仟叁佰柒拾叁万柒仟零陆拾贰元伍角伍分),乙方应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交易价格的50%,办理过户登记之日10个工作日内支付交易价格的50%。

2.各方一致同意,在甲方支付50%的交易价款后,双方按约定办理中小企股份转让系统的股权共同完成上列股份转让的评估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合规性确认及在全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过户登记。

(二)过渡期安排  
1.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为过渡期。  
2.过渡期内,甲方不得就标的股份向第三方提出质押或其他担保等任何性质的权利负担,不得以转让、赠与、出资或放弃等方式处分标的股份,不得进行任何可能影响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的行为。  
3.过渡期内,若标的公司产生损益(包括现金分红)、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款将按转让价款相应调整;过渡期内,标的股份对应的标的公司盈亏在各自分配利润,在交割日后归属属于乙方享有。

(三)股份转让有关费用的负担  
各方同意履行与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各方依法承担。

(四)违约责任  
1.如协议一方不履行或严重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违约方须赔偿守约方的一切经济损失。除协议另有规定外,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并向违约方主张一切经济损失。  
2.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如因违约,给协议其他方造成损失的,除赔偿守约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能按约定履行义务,导致协议时点延迟或不能按本协议的约定支付价款的,则导致标的股份过户时点延迟或不能按本协议的约定办理过户的,不作为任何一方的违约。

(五)生效条款及其他  
1.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履行相应国资审批和上市公司相关程序后生效。  
2.因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致使本协议转让系统有限程序未能批准或核准等任何一方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协议终止解除,若乙方已支付交易价款,则甲方负责退还乙方已支付部分交易价款本币。  
3.本协议生效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或土地租赁情况,也不涉及本公司的股权转让或高层人员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交易完成后,一方面有利于进一步加快转型升级,建立创新的联动协同优势,金太阳公司主营业务为光伏充电桩和新能源汽车充电桩业务,未来充分利用公司批物流回场地优势,在光伏架建设方面达成深度合作,进一步降低充电桩市场运营成本,其次新能源汽车充电桩业务也可借助公司电网、电力优势进行布局,提升电网网架配套服务水平,另一方面,有利于提升公司投资收益率,收购金太阳公司系统能源产业,产业发展前景广阔,运营模式与财务情况良好,且处于北交所上市辅导阶段,收购其部分股权可提高公司市值,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没有发生关联交易。  
九、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列议案进行了表决,独立董事认为:标的公司金太阳系新注册行业上市公司,产业发展广阔,运营模式和财务状况良好,公司此次收购金太阳5%股权有助于加快转型升级步伐,积极探索多元化投资发展路径,进一步提升公司投资收益水平,为全体股东创造价值;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合理,公平,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真实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关于收购金太阳5%股权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4-004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银行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银行授信情况概述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6日、2023年5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各大银行申请增加授信合计不超过30,0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增加后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由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00,000.00万元增加至130,000.00万元。利率参考央行基准利率及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确定,贷款期限根据资金用途与各家银行协商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银行实际授信额度可在总额度内相互调剂。申请授信的有效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2023年5月17日和2023年10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和《关于增加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二)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保证公司融资计划顺利实施,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5月16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0,00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23,0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37,000.00万元。担保事项由全资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6日和2023年5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二、担保进展情况  
根据上述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公司本次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湖北和远气体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远销售”)开展银行放款业务,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提供不超过1000.00万元的银行授信额度,上述实际担保额度在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

三、被担保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湖北和远气体销售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王臣  
2.注册地址:重庆市民族自治县民族坪绿舟大道2号(御农家园)2栋1102号  
3.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12年12月12日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燃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制造(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

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民用核燃料元件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安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固体废物治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标准化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建筑材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6.股权结构及控制权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100%。  
7.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36,706,638.61	135,184,813.68
负债总额	111,461,398.63	111,820,143.98
净资产	25,245,239.99	23,322,672.12
营业收入	650,284,752.00	524,448,488.80
净利润	14,076,324.97	4,106,795.17
净利润	30,462,363.41	3,077,040.04
资产负债率	81.53%	82.74%

四、担保协议及银行授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远销售分别与中行三分行签订了有关担保协议及借款协议,公司为和远销售提供担保的实际发生金额将根据实际融资金额确定。上述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和远销售与中行三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人:湖北和远气体销售有限公司  
债权人:湖北和远气体销售有限公司  
借款金额:人民币1000.00万元  
借款期限:36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2.公司与中行三分行签订的《差额补足还款协议》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分行  
保证人:湖北和远气体销售有限公司  
债务人:湖北和远气体销售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差额补足还款责任  
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人民币1000.00万元  
保证期限:36个月(同借款期限)

五、累计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根据于2023年12月31日披露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产生担保义务的金额为1,000.00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189,967.20万元(含本次担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164.36%。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0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月30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1日以现场、视频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3名,实际出席董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6名。会议由董事长刘清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超额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超额利润分配方案(2023-2025年度)》的要求,公司结合实际,拟定了《2023年度超额利润分配实施方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办法》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经营业绩考核管理办法》(公司)《公司章程经营业绩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经营业绩考核办法》,同时,授权董事长与总经理签订经营业绩责任书,授权总经理与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经营业绩责任书。

本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公司依据战略发展规划,结合经营实际,编制了公司2024年度投资计划。2024年度,公司计划投资73421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46171万元,股权投资2726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24年度投资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本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4.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出于子公司经营的正常需要,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以及当期经营成果产生实质影响,符合上市公司利益,未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本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关联董事刘清勇先生、刘汉成先生、王晓辉先生回避表决,其余3名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此项议案。本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1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月30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的形式发出通知,于2024年2月1日以现场、视频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肖坤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公司依据战略发展规划,结合经营实际,编制了公司2024年度投资计划。2024年度,公司计划投资73421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46171万元,股权投资2726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24年度投资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本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出于子公司经营的正常需要,为子公司的经营发展提供流动资金支持,通过本次交易将保障其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以及当期经营成果产生实质影响,符合上市公司利益,未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监事会同意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本议案,关联监事肖坤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2月1日

##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度第二次会议的审核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召开2024年度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的独立董事3名,实际参加的独立董事3名,全体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的立场,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公司事前就该项事项通知了我们,提供了相关资料,并召开专门会议进行沟通。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为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关联交易的定价程序合法、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给公司的持续经营带来重大的不确定性风险。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出于子公司经营的正常需要,为子公司的经营发展提供流动资金支持,通过本次交易将保障其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以及当期经营成果产生实质影响,符合上市公司利益,未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包含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295.12万元(含上述委托贷款)。

九、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公司事前就该项事项通知了我们,提供了相关资料,并召开专门会议进行沟通。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为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符合